天 津 港 保 税 区

给 水 供 需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（{编号}）

甲方：天津天保市政有限公司（章） 乙方： 用水单位（章）

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 法人代表（签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海港十五路环卫基地 单位地址：{帐户地址}

联 系 人：刘海英 联 系 人：{联系人}

电 话：25761603电 话：{电话}

开户行名称：工行天津市天保支行 开户行名称：{开户行行名}

12位行号：102110000041 12位行号：{开户行行号}

银行帐号：0302092119300669260 银行帐号：{帐号}

业务编号：00201 业务编号：{业务种类}

协议编号： 协议编号：{协议书号}

**天 津 保 税 区 工 商 局 监 印**

供水部分

## 一、用水指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水项目 | 用水数量（吨/月） |
| 生活用水 |  |
| 生产用水 |  |
| 施工用水 |  |
| 核定用水指标（总量） | {申请水量} |

## 二、供水设施及位置：

号地 （消防 、水表 ）

号地 （消防 、水表 ）

## 三、供水产权的划分：

以接管点为界，接管点及其以上归属甲方，接管点以下归属乙方。

## 四、供水管理范围的划分：

以表井为界，计量水表由甲方管理，水表井及表井内设施归乙方管理。

## 五、供水管理

1. 甲方为乙方提供压为0.2MPa的符合国家标准的饮用自来水。

2. 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根据“节水办”核定的全区用水指标，给乙方选定水表（型号口径），建井装表，表井内一并考虑消防措施。水表甲方负责每年更新一次。建井、装表以及换表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3. 甲方对供水设施的有计划检修，需停水或降压时，提前一天通知乙方。

4. 对遇有突发性事件及人力不可抗拒等原因所造成的停水、降压、以及由此带给乙方的意外损失，甲方不负责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人员入户必须佩戴标志，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。

6. 乙方安置上水管道、装表接管，必须事先向甲方办理申报手续；待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未经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动工。

7. 乙方在办理用水手续时，需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：

A、企业提供立项批复，可行性报告，生产计划书，给水官网平图。

B、施工单位提供施工合同及总平面图；

8. 为了保证保税区的正常供水，乙方需遵守由保税区管委会颁发的（天津港保税区供用水管理暂行办法），否则按保税区有关规定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罚。乙方有责任保护水表井内的防检设施，自己区域内的消防设施不行损坏，在没有火险情况下乙方不得私自打开用水，否则按“天津市消防管理办法”计算收费。

9. 乙方如更名、过户、迁移、改变帐号时应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，以便办理上述有关手续。因此造成水费延期交付的按天津市有关文件进行处理。

10. 甲方每月20 - 24日查表，请乙方配合，如乙方无人配合视为同意甲方所查表数。如有水表损坏，按上月同期用水量估收水费。

11. 乙方不得向任何用水单位（包括企业施工单位、个人）私自提供水源，一旦发现将核减乙方用水指标，并按超指标用水收费。

## 六、收费内容

1. 水费：A、企业指标内用水水费： 元/吨

B、施工用水指标内用水水费： 元/吨

C、超指标用水水费： 元/吨

2. 贴费： 600 元/吨

3. 防火准备费：乙方每月按消防口径交纳防火准备费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水管口径（mm） | 元/个 |
| 80以下 | 12.35 |
| 100 | 21.92 |
| 150 | 49.39 |

4. 换表费：根据乙方损坏程度及有关收费标准确定。

5. 押金：施工单位交纳占有给水设施押金。竣工后如设施完好，押金退回。

6. 违章罚款：按保税区供水管理办法及用户须知有关规定执行。

7. 滞纳金：乙方拖欠水费或超期用水一律缴纳滞纳金。

8. 结算方式：每月水费，甲方在次月十日以前通过银行以委托方式进行结算。

9. 收费标准按天津市标准执行。

## 七、其它

**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**

双方如发生合同纠纷时可向保税区管委会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解决，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**

**三、本合同有效期限为** **年** **月** **日至** **年** **月** **日。**

**四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**

**五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。**